

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社信办字〔2018〕8号

关于转发《江西省失信行为主体信用修复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庐山管理局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、八里湖新区、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江西省失信行为主体信用修复办法（试行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对照各自职责，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《江西省失信行为主体信用修复办法（试行）》

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

